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

執行程序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持人：蔡副署長亦強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林玄苗

陸、簡報說明：（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申請主體，後續將參酌與會各單位意見，研議評估檢討增加由業者提出申請機制並研擬相關規定。

二、暫置場設置期限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二年，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將視計畫執行一定期間後暫置實際後端去化情形滾動式檢討其期限。

三、請各公(協)(聯合)會及地方政府倘尚有建議意見，請於1週內提供，以利業務單位彙整參考。

捌、散會：下午2時50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各公(協)(聯合會)發言

(一) 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

1. 目前公會已有申請標的，送件申請包含初審表、自主審查表均有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的填報，惟申請時須寫明特定工程名稱與數量，是否代表一個暫置場只能對應單一工程？若後續有剩餘容量，是否還能容納其他建案？或有送土後，因其他暫置場、土資場費用調降，擬再運出，如何取得電子憑證？另設置暫置場成本不低，僅鎖定單一案子不符合經濟效益，建議是否設定容土上限，由公會進行總量管控。
2. 貴署提供之協議書範本作為釐清權責之參考。省聯合會轄下13個會員，目前僅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有意願，聯合會對於會員並無強制力、公權力，如有遇到任何問題也難以協助處理，建議申請人取消公會，僅保留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或可考慮開放業者申請，公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提出申請。
3. 針對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僅限暫置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規定，B5類只是興建或拆除過程中的剩餘物，本身不具污染性，與原土砂石條件相同，後續不論是再生利用或處理都有規範，且工業用地不足，

是否可考慮放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等亦可暫置。

4. 公會申請之臨時暫置場，後續要開工解除控管或申請電子憑證的主體為公會或建設公司？若建設公司有倒閉等情事，公會（採有預收保證金制度）是否可代位處理？

（二）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五）項第1款，暫置之土質條件：
因公有道路管道（線）工程挖掘出之剩餘土石方不僅只有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也有（B5類）例如瀝青及混凝土路面，因此，挖掘出之磚塊以及回填物，需至暫置場初類後，再依土方處理原則處理。本項規定如無法放寬，該暫置場很容易被環保單位認定為非法使用，會觸犯廢棄物清理法。
2. 作業規定第七條，暫置場設置期限：依目前規定5年要恢復成原狀，有繼續需求時再次辦理變更，此種情況只是增加行政程序以及時間上的成本；公有道路管道（線）工程單位常有其他民生管線及民眾問題溝通或其他干擾造成工期展延，以基隆地區為例，上次縣市長選舉時禁挖一年，新爾基隆地區又禁挖2個月，公共工程工期常因多個干擾常超過暫置場設置期限，加以都會區地狹人稠，尋找空地不容易，如果辦理同一個機關的工程，施工期限太短以及持

續服務單一主辦機關標案，建議除開放到五年，可依工程契約可以延長三年，後續再送展延評估申請暫置場(因為現在維護開口契約廠商都是持續經營，如暫置場每次都要重新申請，勢必影響到管線單位執行)，或是否因依工期考量核准完工日以及展延完工日作為初始合格以及展延之依據，以免設置期限到後必須把暫置場，恢復原狀會導致工程無法施工。另外並且可供同一類型工程合併使用暫置場。

3. 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三)項，暫置場繳納保證金部分：因道路管道(線)工程使用暫置場區域大概只有500坪左右，無需使用到五公頃，建議增列500坪以下保證金之分級分類收費級距。
4. 主管機關收費問題：公共工程固定費用建議改由業主負擔。

(三)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 AC 刨除料是否可堆置於臨時暫置場?又公共工程期程因各種因素延宕，作業規定所定設置期限3年，必要時申請展延2年，建議改為設置期限5年，必要時申請展延3年，較符合實務需求。
2. 由公會申請之聯合臨時暫置場如屬全國性的公會，其區域如何選擇?如暫置場過遠，運輸路徑太長，而工程管線工程土方量小，並不符合效益，且公會亦非工程契約之甲、乙方，難以釐清責任歸屬。

二、各地方縣(市)政府發言

(一)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1. 臨時暫置場申請人包含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及公會等，實務上可能有單一工程自行設置或收受多項工程土方等不同態樣，其規模及環境風險不同。建請中央釐清臨時暫置場之管理定位及環境法規適用原則，並研議依規模、申請態樣及環境風險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2. 以本府代管彰濱暫置區經驗，實際執行涉及固定污染源許可、污染排放量分配及空、水污染等相關程序；考量臨時暫置後仍須再次裝載、運輸至最終去化場所，如設置程序及成本過高，恐影響實際申請意願，建請中央兼顧污染防制及制度實務可行性。
3. 臨時暫置場僅能作為短期過渡措施，土方最終仍須進入合法去化場所，建請中央同步協調相關部會，擴充港區填築、需土公共工程及其他合法最終去化管道，以從根本提升土方去化量能。

(二)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規定發布前已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案件，是否要溯及既往再依規定辦理，例如隔離設施、監視設備、保證金及恢復計畫等……，請中央明示並落入會議紀錄，以區隔暫置區法源性質。

(三)南投縣政府：

針對作業規定第四條申請人資格，因轄內集集鎮跟草屯鎮公所原有意願申請公有土資場，因受限於山坡地十公頃限制，所申請用地未能符合，現是否可依作業規定申請類土方交換中心，申請人資格是否屬工程主辦(管)機關？

(四)屏東縣政府：

建議業者申請時，能檢附專業技師簽證現地高程等報告，以作為後續回復原樣之依據。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回應摘要：

(一)臨時暫置場係為「A 點（出土工地）的延伸」，即 A 工地的土石方如無法送往 C 點（最終去處），又因 B 點處理量能不足，須提供臨時暫置措施，以銜接後端去化及大型開發計畫，包含港區填築或是其他需土工程。

(二)臨時暫置場申請主體除了地方政府與工程主辦機關外，考量暫置場不宜過於零散，故原規劃由公會協助會員提出申請。行政院指示，研議增加由業者提出申請之機制。後續檢討其受理程序與規定，將彙整各相關意見後評估檢討辦理。

(三)若暫置期間有新增工程，可以透過「計畫書異動變更」行政程序辦理。

(四)目前《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中，針對緊急搶修及單一工程出土量達一定規模以下類型，可

以免申請計畫核准，採事後報備方式辦理。對於管線或水電工程每案出土量少的情況，建議可由多個管線公會聯合成立地區型的臨時暫置場；或是參考台南市及自來水公司做法，源頭分類乾淨的土石方可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指定預拌廠等相關目的事業場所予以收容。另 AC 刨除料屬於「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營建土石方與 AC 刨除料產出應予以分開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公會可輔導其轄下會員業者，可由公會可申請，或輔導單一業者或多個業者聯合申請」方式規劃。若採聯合申請，應於計畫書及契約中明訂各自的權利義務、土石方之來源及後續再利用方式，經地方政府初審後報內政部審查核定。
- (六)針對 B5類暫置，因其土質來源不一，成分較複雜且須於源頭做好分類處理，考量對於農地之影響，僅得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申請臨時暫置。另如有其他屬雜項執照（含整地工程），可透過申請雜項執照辦理整地工程，解決部分建築用地的土方整地需求。
- (七)本作業規定是針對地方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提供土石方臨時暫置申請，其涉及現行法規需辦理水保、出流管制及固定污染源許可等均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未來暫置場只要達到法令規定之規模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水保與固定污染源許可。

- (八)有關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設置，與本規定營建土石方臨時暫置設置申請程序不同。
- (九)填埋型土資場屬於依法核准的永久設施，與臨時暫置場性質不同。南投縣公有土資場收受土石方之權責依原土資場核准計畫書辦理變更，或可檢討轉型為縣內土方調度中心。
- (十)暫置場在系統上會有獨立編號，暫置場後續運往最終去處，則是另一階段的再利用計畫。若是由多個業者聯合或透過公會申請，需在契約書中明訂權利義務與指定場所負責人。